

##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5]45号

当事人：武汉鑫源海虹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12MA4KU2UH1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晏荣利

住所（经营场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15）

2025年2月17日，罗波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2017年5月11日的设立登记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7年5月11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成立时股东为晏荣利，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晏荣利，登记机关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现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5月11日，当事人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章程》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审核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准了该次设立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于2017年5月11日设立登记时，冒用他人身份并提交虚假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章程》

等申请材料。

2、罗波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及承诺书。

3、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4月17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罗波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公示期45天,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

4、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无法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撤销决定,经研究决定,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依法作出延期三个月作出撤销决定的批复,以保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与准确性。

5、2025年4月24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撤告字(2025)45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2025年4月24日向武汉鑫源海虹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邮寄了《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2025年4月27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我局未收到武汉鑫源海虹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的听证申请。

综上,当事人冒用罗波身份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2017年5月11日的设立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5 月 11 日武汉鑫源海虹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罗波的监事备案。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